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2-032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3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梁锦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阮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简伟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周伯添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具体设置如下:

战略委员会: 简伟文 (召集人); 顾斌 ; 阮锋 ; 梁锦棋 ; 吴应良 ;

审计委员会: 梁锦棋 (召集人); 简伟文 ; 周伯添 ; 阮锋 ; 吴应良 ;

提名委员会: 阮锋 (召集人); 简伟文 ; 顾斌 ; 梁锦棋 ; 吴应良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应良 (召集人);曾雁 ; 周伯添 ; 阮锋 ;梁锦棋 。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顾斌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顾斌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董守才先生、高波先生、郑德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别负责厨电事业部、电饭煲事业部、商用事业部总体的工作开展;聘任王德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职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简伟文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财务总监王德发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简伟文先生简历**

简伟文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生,加拿大永久居民,硕士,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8年6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6月起担任公司前身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厨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简伟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立邦(香港)持有本公司39.94%的股份,简伟文先生持有立邦(香港)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伟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章胜先生的姐夫,公司董事程华先生的连襟,除此以外,简伟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雁先生简历**

曾雁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7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1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88年2月在国营天津纺织机械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2月至1993年10月在河北机电学院任助教、讲师;199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执行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2年9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曾雁先生为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南海伊林持有本公司10.13%的股份,曾雁先生持有南海伊林56.3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曾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伯添先生简历**

周伯添先生:中国国籍,男,1954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会计师。1979年5月至1982年3月在南海市盐步五金制品厂担任会计, 期间参加了南海乡镇局委派的暨南大学会计师资格培训班;1982年4月调任南海市粤海包装二厂担任副厂长兼会计;1988年至1995年4月任南海市粤海包装二厂厂长;1995年4月至1997年6月任南海市南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周伯添先生为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南海伊拓持有本公司8.51%的股份,周伯添先生持有南海伊拓18.41%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周伯添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锦棋先生简历**

梁锦棋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职员、副部长、部长、副所长;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华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323)独立董事。梁锦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阮锋先生简历**

阮锋先生:中国国籍,男,1946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模具研究室主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锻压分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加工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会长,广州市模具协会理事、专家组组长;佛山市模具协会专家组组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州市机电工程学会理事;《塑性加工学报》、《锻压技术》、《机电工程技术》杂志编委,日本塑性加工学会会员;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031)独立董事。阮锋教授从事机械工程学科的科研与教学活动37年,在塑性加工工艺与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及其相关领域长期进行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工作,对金属成形模具、塑料及橡胶成型模具、模具CAD/CAM/CAE 技术、制造业信息化、数控加工机床及数控加工技术、快速成形、塑性加工摩擦学等方面进行过较深入的研究,在精密、复杂模具的开发与研究方面,获得了多项专利并应用于生产,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主持开发出若干应用软件。阮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应良先生简历**

吴应良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教授。1989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管理信息中心主任;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电子商务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 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学院副院长;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电子商务系主任、信息化工程研究所所长;2009年6月至今, 任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花都现代服务业研究院副院长; 现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7)独立董事。吴应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斌先生简历**

顾斌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曾先后任职于昆明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昆明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攀西经营部、昆明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部、深圳幸福树电器连锁、TCL小家电事业部,担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顾斌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守才先生简历**

董守才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1990年至1992年在许昌机器制造厂工作;1993年至1998年期间在台塑厦门分公司、顺德裕华电器公司、许昌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MC3 执行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守才先生为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南海伊林持有本公司10.13%的股份,董守才先生持有南海伊林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董守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波先生简历**

高波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1993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3年至2005年在惠州电信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0年期间在TCL集团幸福树电器公司、TCL小家电事业部、深圳航嘉公司工作,期间曾分别担任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高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德智先生简历**

郑德智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5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农产品储藏与加工专业;1985年10月至1989年8月在广西梧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任副厂长;1995年10月至今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人事行政部长、营销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德智先生为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南海伊拓持有本公司8.51%的股份,郑德智先生持有南海伊拓4.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郑德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德发先生简历**

王德发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德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德发先生的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电 话:0757-88374384

传 真:0757-88374990

电子信箱:elecpro@elecpro.cn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2-030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9,138.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

(1)候选人简伟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候选人程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候选人曾雁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候选人章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候选人周伯添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候选人顾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6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

(1)候选人梁锦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候选人阮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候选人吴应良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3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

(1)候选人阳恩贵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候选人李玉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2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5、《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制订。

6、《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1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姚炽林、邓彩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2]广星股法字第2号),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2-031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68人,实到68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程华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选举陈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平,中国国籍,女,1975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大余新城中学。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仓管员,统计员,物控主管、成本核算员,物流部主任,现任厨电事业部生产计划主管。陈平女士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2-033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3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阳恩贵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阳恩贵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阳恩贵先生简历**

阳恩贵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科学士,1994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1995年至1996年在东莞三嘉塑胶电子厂工作;1997年至2006年期间在东莞济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开发部长、经理等职;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研发部副部长、部长、冲焊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阳恩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32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完成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8.2058%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企业——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目前主要从事物业租赁、IT产品联营和渠道业务。本公司持有其91.7942%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持有其8.2058%的股权。

赛格集团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赛格实业8.2058%股权,根据公司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额度内,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意向受让工作。

上述事宜详见2012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中介机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赛格实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565.17万元,折合赛格集团所持赛格实业8.2058%的股权评估值约为538.72万元。赛格集团以人民币538.724720万元为挂牌价格,将所持的赛格实业8.2058%的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赛格集团所持有的赛格实业8.2058%股权已于2012年7月31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本公司一个受让方,最终由本公司以人民币538.724720万元受让赛格集团所持有的赛格实业8.2058%股权。

转让方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注册资本:135542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80930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及维修、网络技术和工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指标数据 | 2009年(经审计) | 2010年(经审计) | 2011年(经审计) | 2012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4,966 | 217,547 | 238,321 | 232,162 |
| 负债总额 | 77,980 | 73,102 | ?83,259 | ?76,484 |
| 所有者权益 | 146,985 | 144,444 | ?155,062 | ?155,677 |
| 营业收入 | 7,952 | 8,605 | ?11,905 | ?4,734 |
| 净利润 | 6,721 | 5,162 | ? 6,390 | ?5,036 |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集团提供)

转让方赛格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24%的股份,赛格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受让事宜在本公司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表决时,在赛格集团任职的本公司关联董事王立、张光柳、叶军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赛格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255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设立时间: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301

法定代表人:李力夫

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其91.7942%的股权,赛格集团持有其8.2058%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赛格集团持有的赛格实业8.2058%的股权

赛格实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指标数据 | 2011年(经审计) | 2012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95.87 | 5,393.51 |
| 负债总额 | 2,639.79 | 2,852.36 |
| 所有者权益 | 2,556.08 | 2,541.16 |
| 营业收入 | 8,731.73 | 6,757.09 |
| 净利润 | 557.95 | -14.92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7.66 | -900.32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及受让方于2012年08月29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产权:甲方在标的 中8.2058%的产权

1.标的产权的成交金额:人民币538.724720万元。

2.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支付时间及比例: 乙方应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员工安置问题。

5.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8.72472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20906002),该《产权交易鉴证书》认为: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赛格实业100%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企业----赛格实业在本次股权受让前后均属于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且本次股权受让比例和股权交易额均较小,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对本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2.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书编号GZ20120906002《产权交易鉴证书》。

3. 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资评报字(2012)第0100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5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2年9月14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山东全资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全资子公司经营层参加位于郯城县李庄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家电产业园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活动,并授权参加在总价700万元以内相关地块的竞投,并代表山东全资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6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布局的需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设立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主体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

法人代表:姜飞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0251

注册资本:10020万元

经营范围: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封边条、金属饰面板、装饰铝板、阳极氧化铝卷板、三聚氰胺板、装饰材料印花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本公司占100%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装饰纸饰面板、装饰材料印花、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项目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以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在郯城县李庄"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家电产业园"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参与标的土地的竞买,用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尚需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配套快速带动公司主导产品装饰纸的应用量,实施后将加快产品链状效益的实现,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更好地满足公司稳定增长的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巩固"帝龙新材"装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的地位。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8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方式,项目建设期12个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临沂市东临黄海、西通中原,南与江苏接壤,处北京至上海中间地带,南北交汇,海陆空兼济,交通便利,为全国重要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中心。郯城县李庄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全国第三批发展改革试点城镇",并与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邻。同时山东临沂及其周边城市已形成国内规模较大的集板材、造纸、压贴、家具产业链,有充足的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资源。

公司本次在山东临沂设立全资子公司,既能贴近当地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加快交货时间,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又能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区域布局的格局,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存在的风险:

该项投资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由于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在经营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43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解解决广东信宜"9.21"事件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1日,受"凡亚比"台风极端气候影响,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信宜紫金")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漫坝决口,信宜市钱排镇石花地水电站大坝溃坝,造成下游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地政府及受灾人员以信宜紫金等涉案单位为被告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此前已持续发布公告向市场披露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2012年 9月12日,在信宜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由信宜市人民政府、信宜市钱排镇人民政府代表"9.21"事件受灾村民和有关单位,与信宜紫金就一揽子解决"9.21"事件的灾损索赔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理赔范围

除协议中列明的石花地等9家水电站和1家水厂主张的财产损失外,在信宜市辖区范围内所有与"9.21"事件有关的财产损失(包括个人财产损失和公共财产损失),根据协议金额一揽子调解解决。

二、理赔金额及支付

理赔金额为人民币245,000,000元(包含理赔范围内全部项目的补偿资金、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从及时保障受灾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出发,信宜紫金同意先行赔偿;代其他赔偿义务人先行赔偿部分,信宜紫金保留对其他赔偿责任人追偿的权利。

信宜紫金在2012年9月20日前向信宜市人民法院银行帐户一次性支付协议确定的理赔金额。

三、其他事宜

理赔金由当地政府统一分配给受损个人和单位。

协议约定:对已起诉案件,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对其余未诉受灾损失赔偿请求,也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本公司及信宜紫金认为,信宜紫金以调解方式一揽子解决"9.21"事件的灾损索赔事宜,并非放弃对石花地水电站溃坝原因进行司法技术鉴定和追诉其他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

在信宜市人民法院主持下由政府代表灾民和受灾单位与企业间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是妥善处理好受灾群体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利益所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2-02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51,908,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经理何德赞先生主持。

二、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3、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4、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5、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6、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7、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大会以150,65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1,250,000股弃权,获得通过。

8、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以房地产经营为主的格局下,增加如下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9、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就西安六村堡泥河村及北皂河村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大会以151,908,129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为了公司在西安进行项目开发的需要以及增加公司开发项目的储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①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西安东华")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办(甲方)、六村堡街道办事处(乙方)、六村堡街道泥河村民委员会(丙方)签订《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街办泥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确定西安东华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人)负责本项目拆迁补偿安置等事项。本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总费用暂估为人民币2.55亿元,拆迁补偿安置总费用的45%,即人民币1.15亿元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保证金。

②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西安东华")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办(甲方)、六村堡街道办事处(乙方)、六村堡街道北皂河村民委员会(丙方)签订《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街办北皂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确定西安东华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人)负责本项目拆迁补偿安置等事项。本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总费用暂估为人民币5.1亿元,拆迁补偿安置总费用的45%,即人民币2.3亿元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保证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18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9月12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广告")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世博广告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减持情况如下:

| 减持时间 | 大宗或竞价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2010.03.31 | 竞价 | 10.39 | 1,819,502 | 0.85% |
| 2010.04.01 | 竞价 | 10.50 | 204,800 | 0.09% |
| 2010.04.02 | 竞价 | 10.42 | 18,198 | 0.01% |
| 2012.09.11 | 竞价 | 9.11 | 78,900 | 0.03% |
| 2012.09.12 | 竞价 | 9.16 | 59,100 | 0.03% |
| 合 计 | | | 2,180,500 | 1.01% |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世博广告持有云南旅游股份2,226万股,占云南旅游总股份数的10.35%,本次减持后持有云南旅游股份2007.95股,占云南旅游总股份数的9.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世博广告承诺:在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40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重启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以来,公司非流通股东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有关部门就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沟通。目前分别与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股改的保荐协议和法律顾问协议;评估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审计,各部门均在精心准备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5个工作日,至2012年9月20日公司将就此事做出复牌或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7号)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电子邮箱:orientgroup811@yahoo.com.cn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 2012034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13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AP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AP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5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期权计划》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派息额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86351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70-0.08=11.62元

即经本次调整后,公司的每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62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